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四、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500 万美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文件之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文件之三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进一步发挥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及监督作用，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应承担的责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文件之四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邬江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 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鑫昊	226,000	74,149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25,970	22,305	
	小计	251,970	96,45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寰宇公司	3,500	1,985	
	四川佳虹	1,200	1,200	

	小计	4,700	3,185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	400	232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320	295	
	小计	720	5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鑫昊	224,500	75,399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14,140	11,584	
	小计	238,640	86,9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佳虹	1,300	801	
	长虹酒店	830	804	
	小计	2,130	1,605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	35	35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1158	1,025	
	小计	1,193	1,06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600,000	600,000	
	小计	600,000	6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财务公司	570,000	570,000	
	小计	570,000	570,000	
合计		1,669,353	1,359,814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669,353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359,814 万元，主要差异为公司与安徽鑫昊之间的关联业务降低了 30 亿元。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核定金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核定金额与 2017 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安徽鑫昊	226,000	115,000	关联交易业务下滑
	长虹集团 其他子公 司	25,970	51,010	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 本次新增与四家公司的日 常关联交易
	小计	251,970	166,010	
接受关联 人提供劳 务	寰宇公司	3,500	2,220	
	长虹物业 及子公司	1,200	2,775	长虹物业与四川佳虹整合 后, 业务量增加
	小计	4,700	4,995	
向关联人 提供燃料、 动力和通 讯服务	长虹集团	400	360	
	长虹集团 其他子公 司	320	1385	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 本次新增与四家公司的日 常关联交易
	小计	720	1,745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安徽鑫昊	224,500	110,720	关联交易业务下滑
	长虹集团 其他子公 司	14,140	43,498	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 本次新增与四家公司的日 常关联交易
	小计	238,640	154,218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服务	长虹物业 及子公司	1,300	880	
	长虹酒店	830	900	
	小计	2,130	1,780	
与关联人 房产、设备 和仪表租 赁服务	长虹集团	35	40	
	长虹集团 其他子公 司	1158	1275	
	小计	1,193	1315	
在关联人 的财务公 司存款	财务公司	600,000	800,000	
	小计	600,000	8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财务公司	570,000	800,000	
	小计	570,000	8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欣锐公司	-	600	租用欣锐公司厂房，由欣锐公司代收水电费
	小计	-	600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财务公司	-	400,000	开展新业务
	小计	-	400,000	
外汇结售汇业务	财务公司	-	10,000	开展新业务
	小计	-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安徽鑫昊	-	70,000	开展新业务降低融资成本
	小计	-	70,000	
合计		1,669,353	2,410,66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 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设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

2、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

(1)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149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平板电源的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0.10%股权。

(2)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跃进路 4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4)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奔月路，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专用设备、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工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等离子显示器和其他新型显示产品生产、销售、开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8.75%股权。

(6)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188794.17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

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新增四家关联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四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6585 万元，法定代表人：莫文伟，主要经营范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除外）。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743% 股权。

(2)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洪林，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触控系统、数字标牌、电子书包、物联网应用和电视及周边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教育、安防监控等行业的集成施工业务及配套设备经营业务；教育、商用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及音像制品、音体美卫器材、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学生课桌椅、幼教教具、校园文化用品的经营业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3)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物联网模组、无线模组、通讯模组、GPS 导航模组、北斗导航模组、传感器及其无线应用模组、PCBA 组件、无线板卡、无线应用组件、以及相关整件、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4)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主要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48% 股权。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10,663 万元。本次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新增与四家公司的关联交易，随着产业发展，通过商业模式设计，预计可逐步减少。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成了初步意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经营具体情形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文件之五

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 2500 万美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支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控股”，股票代码 HK08016）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持续发展，佳华控股拟为佳华信产提供 25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两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佳华信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勇；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佳华信产资产总额 34.69 亿元，负债总额 21.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26 亿元；佳华信产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0.81 亿元，净利润 1.88 亿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佳华控股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三、董事会意见

佳华信产是佳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支持佳华信产持续健康发展，同意佳华控股对佳华信产提供 2500 万美元担保。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文件之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告并积极推进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勇先生、李进先生、李伟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勇：男，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压力加工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清华大学热能及动力工程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进，男，1967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长虹空调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伟：男，197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洛阳、西安、福州等区域销售分公司经理、营销管理部片区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杨军：男，197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历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邬江：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通讯与系统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执行副总裁，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工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文件之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告并积极推进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静女士、李东红先生、马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静：女，198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东红：男，1972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国际访问教师，巴黎高等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副主任，清

华大学全球产业 4.5 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马力，男，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第二学位）和硕士毕业，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 项目执行主任等职。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文件之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告并积极推进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提名余万春先生、范波先生及王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万春，男，197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重庆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副部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范波，男，196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经济师。历任公司审计法务办副主任、保卫部经侦处处长、销售部常德分公司经理、审计法务部法律处处长、安法部法律处处长，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文生先生，男，1966 年 11 月生，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

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设计二所室主任、销售处中南片区主任、长虹电视公司数字电视研究所所长、长虹电视公司副总经理、长虹欧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虹规划与技术战略部副部长，现任科技管理部部长。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股。